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元启航鼎1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元启航鼎1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投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建元启航鼎1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45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由融资主体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海上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秦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注册资本（万元）	9844448254	成立时间	1995-0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96096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6.5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8-28

（二）交易价格

固定信托报酬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计算至当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当日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固定信托报酬率/360,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为0.2%，并需考虑到存续期间还本的情况，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于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内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当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并在各计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2+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已于当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决策，并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